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226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大宇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76736682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科锋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经七路东、纬四路北）

经营范围：糕点(油炸类、烘烤类糕点)、膨化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年10月18日，我局收到了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沙琪玛（蛋黄味）的抽检报告（编号：SC10103210129740JD1），抽检报告显示：任务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名称：沙琪玛（蛋黄味）；生产者：灌南大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06-10，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0月21日，当事人联系了石家庄腾涛商贸后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检。2021年11月15日，我局收到了南京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出具的编NJ2021MF0023的复检报告，报告显示：“样品经检验，不符合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判该样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为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生产沙琪玛（蛋黄味）并对外批发出售。2021年6月11日，上述不合格批次产品共70箱以50元/箱的出厂价格分别销往西安启航中祥商贸30箱和石家庄腾涛商贸40箱，石家庄腾涛商贸又销售到河北黍粟超市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当事人在知悉上述产品不合格后立即联系上述两家销售商启动了召回程序，但70箱沙琪玛（蛋黄味）已全部对外售出。本案货值金额为3500元，违法所得3500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代理人杨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杨帆主体资格。

3、检验报告（编号：SC10103210129740JD1）一份、复检报告（NJ2021MF0023）一份，证明抽检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4、2021年10月21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申请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申请复检的事实。

5、2021年10月18日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的事实。

6、2021年10月18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的事实。

7、2021 年 11 月 15 日询问笔录一份、2021 年 11 月 19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沙琪玛（蛋黄味）的相关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出货单一份，证明不合格沙琪玛（蛋黄味）的销路和数量等事实。

9、沙琪玛（蛋黄味）外包装一份，证明其生产日期、生产者、配料等相关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226 号），2021 年 12 月 8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了减轻处罚的申请。

当事人作为生产者，应合法经营，生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沙琪玛（蛋黄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当事人提出减轻处罚的申请，经本局综合考量，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故不予采纳。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3500 元；
- 二、罚款 5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4日

